

焦景周 著

野

牡丹

JE
MUDAN

焦景周 著

野

牡

百花文艺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2 号

野 牡 丹

焦景周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天津宝坻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5/8 插页 4 字数 228000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00 册

ISBN 7-5306-1341-3/I·1221

定价:8.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军队作家焦景周同志近年创作的六部中篇小说。

作者将其艺术笔端深深根植于农村和军队这两块肥沃的土壤中，用生命体验和心灵感悟精心构建自己的文学世界。《野牡丹》通过我与表姐一家千恩万怨的情感纠葛，如歌如泣地叙述了一个颤人心扉的断肠故事；《木头沟》景置沙漠，对九十年代我军基层士兵的生存状态作了独特而真实的描绘，令人扼腕感慨；《遥远的太阳》倾诉了我对主人公刻骨铭心的挚爱，以致于对美的创造达到了使人神驰向往的崇高境界；而《五男二女》展示了一个农民家族在改革大潮中崛起与碎裂的嬗变历程……全部作品以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细腻感人的故事情节，深邃凝重的主题意蕴，清新丰厚的生活气息，创造出一隅“梦幻般的精神之乡”。

作者功于叙事，且博采众长，在继承现实主义创作手法时，又借鉴吸收现代主义的艺术表现方式，力图自成一家。小说语言考究，文白相兼，又质朴晓畅，具有引人入胜的艺术魅力。

“扣马”世界：精神之乡

——序焦景周中篇小说集《野牡丹》

阎连科

无论从哪一方面讲，焦景周都是一位含而不露，人与文都十分扎实的作家。读完他的这本中篇小说集之后，你不仅会得到这种扎实的明证，而且你不能不为他的这种人文合一的扎实感到几分震颤。

当今中国文坛，经过了十余载的颠沛和流离，探索和寻找，曾经有过繁华似锦的昌盛，有过秋风萧瑟的衰落，有过直达彼岸的捷径，有过山穷水尽的末路。无论过去的“深红浅紫从争发，雪白鹅黄也斗开”的得意，还是今天“于今腐草无萤火，终古垂杨有暮鸦”的失落，每一个作家都不得不面对现实，即谁都难有红极一时的机遇了，甚至连“各领风骚三五天”的机遇也不复存在了。原因无论是经济发展所致，还是疏远社会政治所致，还是西域文明迅速东渐所致，以字为业的人都十分明白：留给你的是寂寞；你在寂寞中所必须拥有的人文合一的扎实。

焦景周耐得寂寞；焦景周拥有扎实。

《野牡丹》便是例证。

《野牡丹》到底都写了些什么呢？

《野牡丹》写了“扣马”及与扣马村相关的一个世界，写了作家在“扣马”世界中对精神故乡一唱三叹的寻寻觅觅。

《野牡丹》共收集了作家的六部中篇小说。如果我们以“世

界”二字来容括小说中的故事、人物、情节和地域，其中发表最早的《古村》，则是直书扣马小村的远古和新生，奋斗和挣扎，沉沦和觉醒。作品以女主人公四娟在新时期的情爱与经商为主线，起起伏伏，曲曲折折，浓缩了扣马村的过去和未来，渴求和沉浮，悲苦与苍凉，喜怒与哀乐。总之，四娟的命运，就是扣马村的命运写照。扣马村的命运，又正是中国农民命运的浓缩。作家的艺术感觉和艺术良心紧而又紧地沟通着扣马，沟通着黄河。其中无论是人物命运的设置，社会风情的描绘，黄河岸边农村乡俗的再现，都尽力从中透视出黄河文化的深层蕴涵和作家对中国农民，尤其是中原农民命运在改革开放中起伏升降的思索。从而使我们不仅在《古村》中读到了一个有史的扣马，而且读到了一个完整的世界。而作家新近发表的《五男二女》，则是《古村》的补充，是这一世界的完善和深化。或者说，是作家对“扣马”世界进一步关注后的又一次深刻而生动的展示。

从《古村》到《五男二女》之间的几年间，焦景周发表的《遥远的太阳》、《本头沟》、《野牡丹》、《净土》等，从故事的表层说，四部中篇都写了扣马，而更多的笔墨，则随着作家本人离开扣马村（焦景周系扣马村人）参军之后，写了军队、军营、军人；写了洛阳、郑州及别的都市。无论作家写了哪里，无论作家写了何人，其故事几乎全部与扣马相关，几乎全部是从扣马到外界，从外界又回到扣马的交替叙述。无论故事中的主人公是何等样身份，他或她都是黄河之子，确切说，多是扣马人氏。其实，我们不能说这六部小说是焦景周的“扣马”系列小说，但你不妨把它当作系列小说来读。当作系列小说来读，读完之后你会发现，你通过作家的笔，在自己心中也塑造了一个极其复杂的文化性的“扣马”世界。

这是一个有趣的现象：世界上许多著名大作家至二十世纪以后，多好塑造自己的“世界”。福克纳的世界是他的邮票之乡；马尔克斯的世界是他的马孔多镇；卡夫卡的世界是他的神秘城

堡。具体到中国作家来说，具体到活跃在今天文坛上的中国作家来说，系列小说的层出不穷，也正是中国作家对自己独有世界的发现和一砖一瓦的再造、修复及定型。这种现象不能说是一种潮流，而是作家某一方面的觉醒和顿悟。但是，同样的世界，却是不同的风景；同样的风景，却是不同的情趣；同样的情趣，却给人以不同的感受；同样的感受，却给人以不同的思考。

说焦景周在他的笔下塑造了一个极其复杂的文化性的“扣马”世界，是因为我们在《野牡丹》里读出了一方生存着“扣马人”的真实可信、原生原态的自然天地，而这种真实可信的原生原态又决不是生活的照搬和重复；是因为我们在几十万言的文字里读出了一幅幅神秘的图画，读出了一首首奇妙的音乐；是因为我们在这册集子里又一次艺术地感受和领略了黄河文化的奇伟、雄浑与魅力。

“扣马”世界给了我们些什么？

“扣马”世界给了我们什么，要看作家他在干什么。了解作家是解读“扣马”的一把钥匙。焦景周是洛阳市孟津县扣马村人。扣马村是黄河南岸的一个荒僻小村，和中国绝大多数自然村落一样，贫穷而又落后，古老而又沉闷。所不同的是，据说那儿历史上曾出过几个秀才文人，出过几个贞节烈女，有过几座古碑。焦景周也和许多作家一样，尤其和军队许多作家一样，有着辛酸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读书伴随着劳作，劳作伴随着饥饿。于是，有口饭吃和离开那块穷土薄地，成为许多作家少年时期的最高人生理想。终于有一天，他们离开那儿了。他们吃饱穿暖了。他们在外有了温暖居室，有了心爱的家小。然而他们在夜深人静之时，他们在繁华闹市之中，他们在人生舞台上得意或落寞之后，他们在大千世界奋斗和挣扎之间，却常常回望反顾他们的生养之地，怀念反思那片穷乡僻壤，用那片土地同世界比较而理论言说。他

们怀着对世界异乎寻常的热爱和憎恶，怀着异乎寻常的对“人”的感叹和追求而拿起笔来，怀旧和遥想，颂赞和批判，宣泄和抒发，寻找和塑造。

于是，他们成了作家。

焦景周亦如此。

作家并不是什么好的职业，它本不该得到那么多的赞扬和羡慕。作家是一种人以字为业的生存形式。作家的一生，是精神流浪的一生。作家生存的过程，也就是精神流浪的过程。作家在精神流浪过程中，为了寻找精神的家园，往往塑造一个独属于自己的精神世界。

“扣马”世界，是不是焦景周的精神之乡呢？

就这部集子而言，其中最主要的篇章，如《野牡丹》、《遥远的太阳》、《木头沟》、《五男二女》等，读了它们之后，我们会发现一个有意味的现象：即男主人公对女性神话的追寻。

《遥远的太阳》，写了“我”在17岁时，一次偶然的机会，听到一个女解放军给乡村群众唱了一首《看见你们格外亲》。从此，“我”要退婚，“我”要参军。“我”参军以后，一个同唱《看见你们格外亲》的女军人相象的女战士，成了“我”心中永远而又遥远的太阳，从而影响了“我”全部的人生。《野牡丹》则是写了“我”功成名就之后，对生长野牡丹花的故乡小山村中的表姐那朦胧之爱的缠绵追忆。作家的笔端饱蘸情感，写饥饿，写求学，写少年时期的纯洁神圣的爱，加之忏悔的氛围笼罩，小说读来十分感伤，催人泪下，给人以振聋发聩的艺术效果和回荡不绝的思索。《木头沟》则置景于沙漠之中，写了一条名叫木头沟的山壑里，以“侄儿”为主线的一群从农村入伍的士兵的生存形式。在这种“军营的原汁原汤”中，写了他们的理想、追求、矛盾，更写了他们对一个名叫乌兰春娅的少女的说不清道不明的爱，读来同样令人振

颤，令人思索。

就题材而论，在这六部中篇里，《木头沟》和《净土》可称得上是纯军事题材的小说。如果说《木头沟》是写了一群挣扎生存于沙漠洪荒之中最底层的士兵们，那么，《净土》则是把一群穿上了学员服的青年学生置身在一片神圣得如同净土般的军校里。作品叙述的是一个军校大学生毕业分配的故事。这些军校生们在穿上军衣之前，原本是一群净洁如水的风华少年，而一旦走进军营走进生活后，忽然都变了，变得复杂多面起来，变得老练老成起来，甚至变得有点狡黠狡猾起来。总之，他们都变得陌生而又成熟了。小说人物性格各异，面目不同，故事曲折而耐人寻味，给人以无尽的思考和遐想。《净土》不仅开辟了一片军事题材小说的新领域，更重要的是，她同《木头沟》（连同焦景周的其他军事题材小说如《奔袭》、《名额》等）一样，更加切近当代军旅生活和军人本质，不能不说是当代军事文学的一次不大不小的突破和深化。

我们没必要对每一篇小说进行故事复述和品评，读者自会沿着作家笔端的情感，一步一步走进小说之中。当我们一口气读完它，就会明晰地感受到一点——

作家对一种精神的追忆和寻找。

《古村》中的四娟，《遥远的太阳》中的刘丽娜，《野牡丹》中的表姐，《木头沟》中的乌兰春娅，《五男二女》中的凤月，这些形象各异、身份各异、职业各异、文化各异的女性，一再地几乎是毫无例外地在每一篇小说中出现（不是重复），尽管她们差异甚大，性格分明，然而共同的一点却是这些女性无一不是秀外慧中，心地善良，敢爱敢恨，甘愿牺牲。她们是美的化身，她们是作家理想的寄宿，是作家对一种理想精神的寻求和再造。

如果我们粗暴地将笼罩在作品中人物、情节上的文化、风俗、政治、经济等等都剥离一边，会发现作家在扑朔迷离的故事

中,用于叙述的一切,都是被这种追寻理想美的情绪所贯穿。或者说,这些几乎全部用第一人称写下的故事,都是用“我”在“追忆中的寻找”来构筑。在《遥远的太阳》中,作家一再重复:

我走了很远很远,我走了很久
很久,我觉得我把路走尽了,
我觉得我把山走完了,我看见
了眼前一片辉煌,娘的布爹的
头哥们的胳膊大腿已经不复存
在,我好像看见了美国的华盛顿
日本的名古屋,它比我家乡的
洛阳城更加灿烂和辉煌……

事实上,这段一唱三叹的文字,正是作家在“扣马”世界寻找精神故乡的写照,正是为“扣马”世界寻找精神寄宿的写照。

《野牡丹》写的是“扣马”世界。写的是精神之乡。《野牡丹》写的是一部小说。《野牡丹》作为小说,在表现“世界”和“精神”的时候,又是如何去表现的呢?

前面说过,文学发展至今,再也没有给作者留下任何机遇。今天的文坛,到了开始攀登和淘汰的时期。文坛上很难再出现写一部作品而享誉一生的事例。在文坛上争得一席之地,让别人静心读你一部半部作品,因此记住你的名字,已经显得十分艰难。各种潮派的产生和各种潮流的迅速退落,使一个以字为业的人,想让读者所知并认可(不敢说长时期记住),已经开始变得带有了痴心妄想的色彩。焦景周不是那种高产快手的作家,也不是那种“十年磨一剑”的作家。他为人所知,靠的主要是这本集子中的几部中篇和那几十万字尚未被收进或结集成书的短篇、报告文学及戏剧。但可以这样说,这几部中篇,是他的得意之作,是他的心血之作,也是他全部作品之“重磅”。他的立足文坛,靠的是前

文所说的人文合一的扎实，靠的是他与写实新小说之间的缘份，一种一拍即合的内在契机，一种得心手的认同感。这主要表现在焦景周是在运用着与传统现实主义人物创造的不同方法途径去创造着他自己的事物，表现在焦景周并不完全执著于小说故事和情节的营造来体现作品的典型意义，表现在焦景周笔下那神韵流淌且富有弹性与强力的小说语言。这是一件我们值得为焦景周庆幸的事。任何一种艺术方法或风格或流派的产生、发展、成熟、衰落直至转换的过程，都是一个漫长的潜移默化的渐变过程。焦景周开始创作小说是在真伪现代主义在中国滋生、蔓延、昌盛之际，他不曾为之所惑，为之目眩神迷。也许这是好事，也许不是。而他起步伊始就坚定的皈依现实主义，扬长避短而又兼收并蓄（如《野牡丹》、《五男二女》等），始终坚持以自己的审美感受为依据和原则，进行生活的提炼与艺术的创造，从而形成具有自己风格特色的创作个性。或者说，焦景周一开始不仅善于迅速地找到自己，而且大胆地确定自己并且发展自己——尤其表现在他的现代意识与写实功力上，这正说明了焦景周作为一个比较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家的天赋和才气——这也就是《野牡丹》的艺术创造之最大特性，是焦景周在今天立得住的根本原因。也许，也是他可能有大发展的希望所在了。

1993. 2. 2 于开封

目 录

“扣马”世界：精神之乡

——序焦景周中篇小说集《野牡丹》…………… 阎连科(1)

野牡丹…………… (1)

木头沟…………… (49)

遥远的太阳…………… (102)

古村…………… (165)

净土…………… (208)

五男二女…………… (239)

后记…………… (294)

野牡丹

洛阳牡丹甲天下。

因了唐时武媚娘淫威贬花说，才有了洛阳牡丹诡贯千古，奇传天下。无论则天武后那道淫令一夜催开满城牡丹之说是真是伪，洛阳牡丹之贵之娇之冠之绝一花开罢万花羞却不为虚诌。君不见，花开时令，洛阳的公园里、马路边、街中央、道两旁、井院间、阳台上……姚黄魏紫绸绿缎红缤纷浩荡景色壮观。洛阳城因了牡丹得花城，洛阳城因了花王得王城，洛阳市因了牡丹得名市，洛阳人因了牡丹发了迹。据报载，一位养花个体户靠开花会变巨富，感慨于农间校舍破陋，薄施济贫，出余头四十万兴办教育……

壮哉牡丹！这是洛阳的地气。

我是洛阳人。贴切地说，我是洛阳的乡下人，我的家乡扣马村黄山黄水荒僻荒远，与都市洛阳判若渊天。我自幼仰慕洛阳，却恶于洛阳的牡丹花，我恶那花的孤高和华贵，我恶那花的妖艳和雕饰，因为它是代代朝朝的花丁花匠们化妆化艳的，不如我们乡下那天天然然如草如蒿的野牡丹。

表姐家门前的山坡上就有一片野牡丹。叫它牡丹，其实它未必就真是牡丹。其棵状如棉花，豆叶，扇掌，枝密，茎脆，折断后溢出的是红汁，苗时青翠，长至渐红，成树后色质以蓊。花蕊小于城

里牡丹，大于棉朵，双手掬而可严。色分红白黄粉，亦有黑色，黑明发亮，如同墨光，只是此色稀少，百株之中，才觅一株，荫村人叫它黑皇。

表姐家就住荫村。

荫村人管城里牡丹叫家牡丹，管这叫野牡丹。荫村的野牡丹年年衰凋，年年繁盛，花期比城里的家牡丹早开七天，晚败十天，死准，一天不多少。

荫村的牡丹只在荫村生，只在荫村活，移个村儿，死。

荫村的牡丹只在表姐家门前的山坡上开花，挪个坡儿，蔫。

不知从哪个年月起，荫村便有了这片野牡丹。

传说，表姐的祖上是山西洪桐人。那个作古的老头儿挑着两筐一对儿女娃儿来此修房造业时，对面的山坡上便生了这片野牡丹。

说来日奇，自从那作古的老头儿从山西洪桐县挑来两筐一对儿女娃儿，自从表姐家门前的山坡上生出了那片野牡丹，表姐家世代满门便永远也生不出长鸡鸡儿的男娃儿了。更日奇的是，表姐家每代女娃儿都是只生两胎，无多无少，代代延传。到了表姐这代，姨爹娘高低不信这个邪，祖奶八辈地也要揍出个鸡鸡儿来，谁知，揍了一对，母的一双。姨爹娘求神告庙，七年后姨娘果有身孕，佑祷声中，姨娘颤颤临盆，姨爹撕开婴之双腿，当即背过气去。这还不算，小表妹长至四岁，一场烟火，熏成了疯娃儿。从此，姨爹娘彻底绝了念。

表姐是我的二表姐。

大表姐已成人家的人了，不去表她。

表姐一家，起于那作古老头儿，便开始了前赴后继绵绵不绝的择婿事业。

尊男卑女乃我古国文化，国人向视膝下无子者为断了香火，雅称乏嗣。我家那方，叫法甚劣，号绝户头也。但凡如此门庭，上

辈必是做了损德之事，或多行不义所致，上愧列祖列宗，下辱后世门庭，人言人欺，卑躬自羞。表姐家辈辈都是绝户头，可想声名之劣，门风之秽。皆为防老送终，表姐家荏荏代代都需招上门女婿。家乡习俗，欲为上门婿者，不仅已随妇姓，也要殃及后世子孙。似此，家有好男，断不为之。大凡上门为婿者，若非末路断途，亦是疯傻残瘫。而表姐祖上择婿，也有相应对策。二女落月之时，爹娘便视脸蛋定下去留根苗，容陋者出，貌佳者存。想那世间男人多为取色，这样便可消些择婿之艰，将那些废废残残御于门外。也算表姐祖坟有烟，但凡二女之中，必得一俊。其实也算不得多么出众，只是肢体全圆面容器官略略周正一些罢了。数表姐家上门历婿，虽无疯疯瘫瘫，也乏五尺美男，大大众众，一一般般，表姐祖上也就知足了。

表姐家的血脉就这样一荐一荐往下承传。到了表姐这茬，大表姐落地仿爹，面俗肉粗，姨爹娘就等二表姐。二表姐远远优于大表姐，不仅眉光眼滑粉皮粉肉，且半岁就会说话，七月即能走路，姨爹娘欢喜不尽。却还想再等，等来了小表妹，不想那小妹生的更鲜，活脱脱一尊金娃娃。姨爹娘立马拍定，大姐二姐出阁，日后由三姐守门招婿。无奈小表妹自幼即残，那招婿重任不容商量地落到了二表姐头上。

表姐十七那年，大表姐已经出门，嫁给一个劊猪匠去了。表姐只读了初小四年，就下地做了庄稼。十七岁的表姐已出脱成一个俊妞儿，表姐那种俊，是农家闺女的那种俊，强健的俊，结实的俊，抗风耐雪的俊。表姐脸蛋从小滑白细嫩，长大后却变黑了，可黑的好看，滋润，越看越受看，就像家门前山坡上那捧黑牡丹。

就有了上门请婿者。

姨爹娘提了条件，人家一个字：中。

那个夜黑，姨爹娘就把表姐叫了床前。姨爹在鞋帮上磕把烟袋，直言直语，说：“二姐喂，就差你一句话。”

油灯下，姨爹的头颅已经花了，花得像一丘越冬的荒冢，姨爹的脸像家门前那面黄土坡，凸凹沟坎，杂草一片，瘪眼角贴着一粒白屎屎，那白屎在油灯下欢快地跳跃。

表姐脸红了，捋捋那条井绳粗的黑辫。

姨娘脱了门牙，张嘴一孔黑洞，说话跑着风：“妞乖耶，娘给你打听过了，都是好人家。”

表姐脸更红了，依早捋那条黑辫子。

傻表妹突然跳将进来，赤双脏脚丫，白眼珠死死地翻着黑顶棚，翻了很久，惊叫一声：“天塌了——”接着便晃肩跺脚地疯唱起来：“天塌了——天塌了——”

傻表妹满嘴起了白沫沫。

姨娘抄了根半截黑麻杆，撵狗般地冲天举了举，么：“娘那脚，走！”

表姐走过，摸一领粗巾，轻轻地在表妹嘴角擦了沫，又轻轻地捋了表妹的发，牵住表妹那只原本洁白的黑手，轻轻地牵出了屋。

姨爹长长地唉叹一声。

那以后，姨爹娘每每言及此事，表姐总是红着脸，总是捋动那井绳粗的黑辫，而傻表妹也总是来唱天塌了。

其实，表姐心里早已有了人。

表姐的心上人竟是我。

表姐对姨爹娘吐露真情是在我临去当兵的时候，不知表姐一家当时是怎样商定这件大事的，只记得姨娘到我家来了。那是一个红色的黄昏，落日像一枚金桔掷沉西山，起了满天的烧云，把世界烧成一轮火球，我们扣马村如同披了一身赤绸。起风了，那赤绸火拉拉地飘，就把姨娘飘进了扣马村。表姐家荫村离我们扣马村只有八里，姨娘却从没到过我家，年年初二，都是我娘去荫村。这次，姨娘是一路问来的，还没进门，姨娘就扯嗓：“姐

——”

该喝汤(吃晚饭)了,姨娘却不在我家喝汤,横竖走了,拐着小脚。娘送出村外,老姐俩洒下一路笑声。

娘提表姐时,爹也在。

娘说:“二姐不赖,比你仨嫂都强,亲上加亲,也不用打听。”

爹说:“去吧,那份业全归你,省了你和哥们分家。”

我的心惊跳。

娘又说:“你姨娘说了,过去还姓焦。”

爹接说:“娃也不改姓。”

.....

新兵去洛阳乘火车,表姐来送我。往四川的军列是翌日晨,我们新兵集体住旅店。那旅店是平房,在洛阳西宫闹区。那晚有一个小时的自由活动时间,表姐把我叫到旅店门前的一角黑巷里。表姐无语,我也无语。从前不是这样,从前我和表姐话最多。表姐只是默默地望着我那身军装,还用手捏了捏襟边的料,我那军装原本穿的周正,表姐却又正了我的领,正了我的冠,正了我的扣,还重新帮我系了鞋带儿。时间在无语中流去,一个小时就要没了,表姐往贴身内衣里摸了一阵,摸出一溜儿叠成鼠状的巾帕儿,软绒绒塞到我手里。我也送了表姐一领巾帕儿,是白色,娘教的。娘说这叫通旗,我家那方,管定身叫通旗,通旗就是互换巾帕儿,通罢旗后,身就定了下来。

表姐接过我那领从旅店旁边的小铺里买出的白洋布巾帕儿后,嚤嚤地哭了。哭着对我说出了第一句也是最后一句话:“小七儿,你想咋姐就咋姐一回吧——”言罢就往我身上倾。我看见表姐的眼睛慢慢闭了,表姐的脸上如琢如雕,表姐就像从画里走出来,我的心旌跳荡,那一瞬刻,我竟慌却了究竟应咋样表姐,表姐来拉我的手,往她胸上拉,正在这时,新兵班长骤然扯呼我的名字,我猛地推开表姐,脱她去了。